

103 學年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情形說明

(文 /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蔡孟愷提供)

教育部 103 學年度首度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根據各就學區回報資料：7 區實際招生名額共 1 萬 4,871 名，計有 2 萬 572 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後繳交志願資料，於 8 月 2 日放榜，其中不含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身分學生計 1 萬 4,763 名學生錄取，占實際招生名額之 99.3%，總錄取率 69.01%，考生平均選填 9.28 個志願，以 4.02 個志願錄取，在總錄取人數中高中、高職錄取率分別為 93.9%、6.1%，以第一志願錄取之學生數約占總錄取學生數之 42.33%；根據心測中心統計全國增額人數計 26 人。

學生於 8 月 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即可至各就學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網站及招生學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錄取學生分別於 8 月 2 日（基北區）、3 日（桃連區、中投區）、4 日（其他區）依就學區公告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赴各高中職報到。

「考試分發入學」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基於多元人才培育，以創新思維、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以吸引學生報考，使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得依照自己的興趣、性向及能力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法第 38 條，明定採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應於免試入學之後辦理，其主要意旨在於：先以大多數孩子參與之免試入學，導引國民中學教育教學正常化，建構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氛圍，注重學生學習潛能之啟發與多元適性之發展，再輔以「考試分發入學」管道，甄選出具學習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建構學校特色之發展基礎，承接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計畫之推動。

104 學年之推動將朝建立學校特色為本、特色課程與招生方式之搭配、簡化考試科目、整併流程、縮短時程等方向努力，逐步達成適才而招、適性入學之目標。

103 年扣除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及第二次免試入學管道，已有 77.8%(約 20 萬 3,000 人)學生透過其他多元管道適性入學，其中第一次免試入學計有 83.97%學生以前第三志願如願錄取學校，且高中之報到率為 75.18%，高職之報到率為 75.34%。若以第一志願錄取而報到者，高中達 84.36%，高職有 83.30%，高中職合併計算有 83.96%。

整體顯示，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適性揚才的核心理念，在國中積極協助學生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各高中職也無不卯足全力展現其特色，

朝均優質化努力邁進，已見其初步成效；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獲錄取學生全數完成報到則約有 80.3%均能就定位，第二次免試入學業於 8 月 4 日~10 日進行報名程序，教育部與地方政府亦會盡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就定位。

對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教育部更關心每位學生的狀況，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學生及家長溝通說明十二年國教理念，適時對外澄清與說明，也期盼藉由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家長通力合作，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行，讓孩子們找回學習樂趣，啟發他們無限的可能性，創造屬於自己的美好未來。